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诚信建设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资本战略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信息；
- 6、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7、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8、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股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0、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公司配股、增发和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融资的计划；
- 14、公司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的计划；
- 15、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6、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7、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8、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19、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20、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21、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2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6、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
- 7、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在报送内幕信息时一并将知情人名单报送资本战略部，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公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奥飞动漫

公司代码：002292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 |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帐户 |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注 2) |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3) |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 4) |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 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